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邮件、微信、电话等电子通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4日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普乐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三峡新材硅业(宜昌)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是公司向上游关键原料环节延伸的重要布局,有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构建更完善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协同效应与抗风险能力。

会议同意本次项目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和进展情况,在不超过19,887.61万元的投资总额度内,具体实施项目投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采矿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全资子公司三峡新材硅业(宜昌)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宜昌市夷陵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能够满足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项目的资源需求,为公司玻璃生产提供稳定的优质硅砂原料保障。

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三峡新材硅业(宜昌)有限公司参与竞拍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权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
- 投资金额:本项目投资不超过19,887.61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已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提升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优质硅砂原料自给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玻璃生产线原料持续稳定供应,完善玻璃产业链上游布局,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三峡新材硅业(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业公司")投资不超过19,887.61万元(包含采矿权竞拍价款)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200万吨玻璃用砂岩矿原矿的开采能力,为公司玻璃产业提供稳定的优质原材料保障。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19,887.61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项目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和进展情况,在不超过19,887.61万元的投资总额度内,具体实施项目投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同类交易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已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硅业公司负责建设与运营。项目位于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与黄花镇交界处,矿区面积0.4690平方公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开拓、排土场建设、矿区运输道路建设、截洪沟及排水系统建设、工业场地建设等。项目设计开采规模为200万吨/年,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料供给水平、完善公司玻璃产业链上游布局。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红岩头玻璃用砂岩矿采矿工程
项目主要内容	露天采场开拓、排土场建设、矿区运输道路建设、截洪沟及排水系统建设、工业场地建设等
建设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与黄花镇交界处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9,887.61(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9,887.61(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预计12个月,最终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预计开工时间	2026/11(最终以实际情况为准)
预计投资收益率	10.51%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三峡新材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硅业公司向本项目投资不超过19,887.61万元。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项目市场定位:

本项目是公司向上游矿产资源延伸的核心配套工程,依托夷陵区红岩头矿区优质石英砂岩资源,建设集开采、加工于一体的现代化玻璃用砂岩原料供应基地。项目产品主要定向供应公司临港汽车及电子玻璃生产基地及当阳浮法玻璃生产基地,保障公司电子玻璃盖板原片、汽车玻璃等高端玻璃产线的原料需求,同时辐射省内优质玻璃企业,致力于成为华中地区具有竞争力的玻璃用硅质原料供应商。

(2)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玻璃生产具有连续性强、原料品质要求高的特点,容易面临供应稳定性不足、价格波动及外购批次质量差异等现实问题,公司亟须提高硅矿自给率,通过自有矿山实现原料自主可控,以有效降低供应链风险、减少外购物流成本和中转损耗,并为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根本保障。本项目实施具备充分可行性:夷陵区红岩头矿区保有资源量和设计可采储量丰富,矿石品位稳定,可满足平板玻璃及高端玻璃用硅质原料质量要求;矿区距公司临港汽车及电子玻璃生产基地约27公里,运输成本优势显著;水源、电源及劳动力等外部配套条件良好,露天开采工艺成熟可靠,技术方案切实可行。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由三峡新材或硅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向上游关键原料环节延伸的重要布局,有助于公司围绕主营业务构建更完善的产业链,进一步增强协同效应与抗风险能力。本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硅砂原料自给率,有效降低原材料采购及外调物流成本,强化成本管控优势。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审批及实施延期风险:本项目涉及矿业权获取、工程建设等多个环节,若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施工条件变化、行政审批衔接等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延期。

公司将强化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统筹管理与节点管控,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动态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切实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尽早建成投产。

(二)业绩不确定风险:项目投产后的实际经营效益受宏观经济环境、玻璃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投产后产能利用率不达预期、产品价格下跌或成本上升等可能,进而导致项目实际业绩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治经济政策、行业动态、原材料价格波动,合理把握生产节奏及销售策略,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促进项目整体经济效益的提升。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1、海南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湛江市金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湛江市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761,129.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58

一、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海南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吉公司")和湛江市金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淇公司")合计持有湛江市金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顺公司")50%股权;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湛江市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金福公司")持有湛江市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海创公司")50%股权。中海宏洋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海宏洋")分别持有金顺公司和海创公司剩余50%股权。金顺公司和海创公司分别开发了湛江锦诚项目和湛江未来城项目(下称"项目")。金吉公司、金淇公司、金福公司与中海宏洋于2026年9月11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和担保函等文件,约定金吉公司、金淇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金顺公司50%股权,以及金福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创公司50%股权转让给中海宏洋,同时公司为金吉公司、金淇公司和金福公司在股权转让后应承担的项目遗留事项处理义务及相应款项支付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金吉公司、金淇公司和金福公司在约定担保范围内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止,该授权在有效期内。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8.49% 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95% 深圳市金地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6%		
法定代表人	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RJ64E0T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7日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山镇晋文村委会儒范老村26号金地云海湾A3栋六楼620-624号		
注册资本	39,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新房售卖,二手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交易代理,房地产网络营销,房产贷款按揭咨询,房产办证、过户的代理,房产评估服务,高科技产业园投资、开发及项目引进,房地产项目策划,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旅游度假村的开发,建筑设计,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装饰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酒店项目投资,酒店管理,酒店用品销售,物业服务,房屋托管,楼盘的销售代理、展览、展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214	26,171
	负债总额	251	251
	资产净额	25,963	25,92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3	-3,717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湛江市金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南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14% 珠海轩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86%		
法定代表人	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MA56QM5218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8日		
注册地	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路111号2栋101房(一址多照)		
注册资本	3,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22	611
	负债总额	6	6
	资产净额	615	60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	-929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湛江市金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金地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4.86% 珠海轩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1% 海南金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0.33%		
法定代表人	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3MA55RR0A3C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注册地	湛江市霞山区东新路111号2栋101房		
注册资本	30,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90	18,482
	负债总额	0.3	0.3
	资产净额	18,190	18,48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92	172

备注:如表格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金吉公司、金淇公司和金福公司在股权转让后应承担的项目遗留事项处理义务及相应款项支付义务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至金吉公司、金淇公司和金福公司在约定担保范围内的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被担保人在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6年4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6月26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176.11亿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8.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9.2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6.88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3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披露《苏州高新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00《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2《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另外一个议案3.01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雪华》,得票数551,999,424,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6361%,当选。

3.02《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得票数552,006,615,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8.6373%,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9,632,2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其他2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681,129	97.8644	11,686,186	2.0881	264,892	0.047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李昕	552,018,843	98.6395	是

2、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雪华	551,999,424	98.6361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	552,006,615	98.637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3,486,235	78.4421	11,686,186	21.0800	264,892	0.4779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董事候选人李昕	47,823,949	86.2667	是

(2)、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俞雪华	47,804,530	86.2316	是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俊	47,811,721	86.2446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列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原浩、周伟希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8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经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调整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具体安排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沈明、史丽萍、俞雪华、杨俊组成,由沈明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史丽萍、沈明、俞雪华、杨俊组成,由史丽萍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俞雪华、李昕、陈乃轶、史丽萍、杨俊组成,由俞雪华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俊、沈明、张晓峰、史丽萍、俞雪华组成,由杨俊任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4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的通知,其以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发行的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京源科技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4日,京源科技完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初始换股价格为17.00元/股,债券简称:"23京源EB",债券代码:"1172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2)。

2024年6月28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23京源EB"换股价格由17元/股调整为1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6)。

2025年7月8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23京源EB"换股价格由16.91元/股调整为16.8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22)。

2025年11月7日,根据《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因"23京源EB"已触发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经发行人京源科技董事会决定,"23京源EB"的换股价格由16.84元/股向下修正为14.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38)。

2026年7月3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23京源EB"换股价格由14.50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后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36)。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调整换股价格情况

根据《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间,当京山轻机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人士)有权决定换股价格是否实施向下修正。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自主向下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做出决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的90%和前二十个交易日标的股票收盘价均价的90%,也不应低于每股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近期"23京源EB"已触发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23京源EB"的换股价格于2026年9月18日起由14.47元/股向下修正为14.00元/股。

换股期内,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京源科技本期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梧村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964,6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3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李云超、罗琴、张勃兴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曾艳华、高级管理人员刘巧云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95,848	99.7721	29,480	0.0249	239,300	0.20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633,204	97.2855	29,480	0.2977	239,300	2.416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海峰、俞铖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10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剂产品获得境外上市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华海药业欧洲责任有限公司(Huahai Pharma Europe GmbH,以下简称"华海欧洲公司")于近日收到德国联邦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阿哌沙班片的上市许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产品境外上市许可情况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上市许可号	发证国家
阿哌沙班片	片剂	2.5mg 5mg	7016884.00.00 7016885.00.00	德国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阿哌沙班片主要用于成人预防接受择期髋关节或膝关节置换术后的静脉血栓栓塞事件(VTE)、预防非瓣膜性心房颤动(NVAF)成人患者的卒中和全身性栓塞等。阿哌沙班片最早由Bristol-Myers Squibb与Pfizer联合开发,于2011年5月在欧盟上市。当前欧洲境内,阿哌沙班片主要生产商有Alfred E. Tiefenbacher (GmbH & Co. KG)、Adalvo Limited、Adamed Pharma S.A.等。2025年该药品欧洲市场销售额约52.7亿美元(数据来源于IQVIA)。

截至目前,公司在阿哌沙班片欧洲研发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36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阿哌沙班片获得德国的上市许可,进一步丰富公司海外产品管线布局,提升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国际业务持续向深度和广度拓展,为公司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金鼎大厦3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0,276,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瑞泽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李卫红、高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吴磊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749,448	99.6820	1,495,050	0.3112	32,200	0.00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场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3,529,641	98.3933	1,495,050	1.5727	32,200	0.03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志芹、刘昭坤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1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5: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0,979,8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5379%。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7,030,8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80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0人,代表股份3,948,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36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001	关于国机精工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70,864,852	99.9576%	64,300	0.0237%	50,660	0.018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834,039	97.0889%	64,300	1.6283%	50,660	1.2829%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李瑞、孔欣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5日